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5〕77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社局，各试点院校，各培训评价组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移交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54号）要求，为稳妥推进我省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移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收尾阶段各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考核暂停要求

全省各级教育部门、试点院校及评价组织，须严格按照人社部、教育部文件规定，暂停“X证书”新增考核报名及考核组织工作。对于已完成报名但尚未开展考核的，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考核工作，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再组织考核。对已完成考核且成绩合格的人员，各评价组织要做好成绩登记、证

书制作及发放工作，以便省级平台能够完整导出取证数据。

（二）分段进行费用结算工作

按照“分段核算、精准统计、足额结算”的原则，分两个阶段开展费用结算工作：

1. 2025 年度集中结算。2025 年底，开展第一阶段结算工作。结算范围包括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考核证书的相关费用；同时，因系统数据导出数据不完整，对 2024 年度部分院校遗漏的考证数量进行补录统计，确保数据完整。

2. 2026 年度补充结算。2026 年开展第二阶段结算工作，结算范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证书考核的相关费用。

（三）规范开展考核资料整理归档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以考核批次为单位，系统整理“X 证书”开展考核以来历年资料，确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倒查。考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考评实施方案、考评人员签到表、考场记录单、成绩评分表、证书发放台账、合作协议等。

二、稳妥推进移交衔接工作

1. 保障持证人员相关权益。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组织专家建立“X 证书”项目与国家职业分类的对应目录后，持证人员可根据对应目录，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

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相应职业(工种)高一等级认定。

2. 申请认定机构资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承担“X证书”考核站点任务的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可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要求自愿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资质。

三、强化工作保障及注意事项

1.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X证书”相关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责任。涉及考生个人信息的，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等安全措施，严禁擅自泄露、篡改或滥用数据。

2.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各单位要做好“X证书”移交及收尾工作，准确解读考核暂停、费用结算、证书效力等师生关心的问题，消除误解疑虑。工作过程中如有重大情况，需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省教育厅：冀老师 13834041937

张老师 0351-3806852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苏秀宝 0351-4727131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移交工作的
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5〕1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

为进一步理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体制，经研究，决定将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300个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名单、447个“X证书”目录清单、证书标准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组织专家建立“X证书”项目与国家职业分类的对应目录（以下简称对应目录）。持证人员可根据对应目录，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相应职业（工种）高一等级认定。

三、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承担“X证书”考核站点任务的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可自愿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资质。

四、教育部门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组织完成已报名学生的考证工作，并稳妥做好移交后“X证书”相关政策的衔接与调整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证书数据收尾、费用结算、合作协议终止等工作。

五、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除完成已报名学生的考核、证书发放等工作外，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得再开展“X证书”相关工作。

六、各类人员已取得的“X证书”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的政策继续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七、职业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将职业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生自主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八、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教育部门不再组织“X证书”培训评价组织的申报遴选工作。

移交过程中有关情况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系反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张 星，010—84208445

教 育 部：罗 源，010—66096810



2025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